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玉珍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徐雅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陳映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喬湘秦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債務人李玉珍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28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9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30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3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另
12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14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15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

1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9年度
18 消債更字第132號裁定自110年2月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
19 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不受認
20 可，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自110年4月19日
21 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
22 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995,557元後，本院
23 於112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終結清
24 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2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均受
26 僱於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每月所得約為26,166元，
27 有員工薪資記錄清單可參（卷第69至105頁），堪信屬實，
28 則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共為26,166元，則聲請人110年2月
29 至113年3月所得共為994,308元（計算式：26,166×38=994,
30 308）。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
31 用17,303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

01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0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
0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5,946元、17,076元、17,076元、1
03 7,07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女，現年約15歲，目前就
04 讀國中，108至112年均無所得，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5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6 清單及就學證明可參（卷第130至139頁），堪認聲請人之女
07 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配偶
08 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110至113年每
0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0年應負擔之扶養費
10 為7,973元（計算式： $15,946 \div 2 = 7,973$ ）；111至113年每人
1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11至113年應負擔之扶
12 養費為8,538元（計算式： $17,076 \div 2 = 8,538$ ），聲請人主張
13 高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651元，惟未提供單據供本院審
14 酌，故超出上開金額之部分，不予列計。則聲請人110年2月
15 至113年3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5438,900元（計算式：
16 $【15,946 + 7,973】 \times 11 + 【17,076 + 8,538元】 \times 【12 + 12 +$
17 $3】 = 954,687$ ）。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固定收
18 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有餘額39,621元（計算
19 式： $994,308 - 954,687 = 39,621$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
20 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
21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2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07年6月至109年0月間之可處
23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亦均受僱於寶建醫療社
24 團法人寶建醫院，每月所得均為27,916元，有員工薪資記錄
25 清單可參（卷第106至128頁），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可
26 處分所得共為669,984元（計算式： $27,916元 \times 24 = 669,98$
27 4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8 規定，以107至109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9 1.2倍計算之數額14,866元為計算基準。又聲請人之女有受
30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
31 並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

01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107至109年每月應負擔扶養
02 費為7,433元（計算式： $14,866 \div 2 = 7,433$ ），則聲請人聲請
03 更生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535,176元（計算式：
04 $【14,866 + 7,433】 \times 【12 + 12】 = 535,176$ ）。基上，聲請
05 人其聲請更生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06 剩餘134,808元（計算式： $669,984 - 535,176 = 134,808$ ），
07 顯低於相對人等於清算程序獲償之995,557元，本件即無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
09 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
10 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張彩霞